

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讲话精神，按照区州进一步安排部署防汛抗旱会议要求，做好开发区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有效控制水旱灾害，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开发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结合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二）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融雪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由降雨引起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调蓄水池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三）工作原则

1. 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牢固树立灾害风险管理和综合减灾理念，防灾减灾并重，努力实现从减少水旱灾害损失向降低水旱灾害风险转变，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

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防抗救多项措施相结合，全面提高综合防范和抗御水旱灾害的能力。

2. 以人为本，保障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开发区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安全放在首位，普及防灾减灾知识，提升公众避险自救互救能力。采取综合防范措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统一领导，协同行动。实行由党工委领导下的管委会主任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社会动员，政企联防，全民参与。强化信息共享、广泛宣传机制，整合应急资源，形成工作合力。

4. 科学调度，依法防控。坚持防汛抗旱并举，兴利除害结合，强化统筹协调，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调度，优化配置，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科学应对水旱灾害，依法开展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

（四）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中华人民共和国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园区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二、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成立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副总指挥：开发区管委会各副主任

成 员：党政办、组织部（人社局）、公安分局、经发局、规建局、环保局、安监局、财政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气象灾害防御中心、消防救援大队、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各产业园区、国网准东供电公司、开发区各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水务局，办公室主任由水务局主要领导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水务局副局长担任，工作人员为水务局全体干部职工。

（二）工作职责

1. 共同职责

（1）认真贯彻、执行、宣传国家有关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法令；严格执行区、州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服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关的统一指挥。

（2）在重大防汛抗旱时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及单位主要领导必须坚守岗位，按照分级分部门管理原则和职责要求，切实抓好开发区防汛抗旱和抢险救灾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3）防汛抗旱紧急时期，积极组织抢险救灾人力、物力、

财力和设施，服从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调度，迅速投入抢险救灾。

2. 指挥部职责分工

总 指 挥：负责开发区防汛抗旱抢险、抗灾自救、灾后处置、恢复等工作的全面领导、指挥、组织、协调，负责组织部署汛前各项准备工作及防洪抢险等重大问题的决策，监督检查各项防汛工作的落实和完成情况。

副总指挥：按照指挥部领导工作分工，全力协助总指挥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灾后处置、恢复的指挥工作。重点负责防汛抗旱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系统各部门防汛抗旱工作，灾前各项准备工作的落实、防灾抢险、安全转移等指挥工作。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提出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解决防汛抗旱工作中的具体问题；负责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会议筹备、组织和会务工作；完成开发区防汛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党政办：负责防汛抗旱时期车辆及后勤保障工作；准确把握防汛抗旱宣传工作导向，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工作；根据开发区防汛抗旱办公室提供的汛情、旱情，及时向公众发布防汛抗旱信息；统筹协调医疗卫生资源，及时组织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疾病防控和心理疏导等卫生应急工作。在紧急情况下遇到物资匮乏，应及时向社

会发布就在捐赠等求助信息工作。

组织部（人社局）：负责发生汛情后，组织协同与安监局应急救援机构对辖区内各支应急救援队伍进行统筹安排调度，确保救援力量及时介入）。

公安分局：负责维护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打击盗窃防汛抗旱物资、破坏水电设施的犯罪分子，协助组织防汛抢险队伍参与抗洪抢险救灾，协同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群众的撤离和转移；保证抢险救灾车辆交通的畅通。

经发局：积极为开发区重大防灾减灾项目、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建设争取国家、区、州补助资金。

规建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参与开发区防洪规划编制；组织对公路水毁工程和险工险段实施抢修维护；组织协调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优先运送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

环保局：负责防汛时期水质和环境安全的监督检查，防止环境污染。

安监局：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水旱防御工作；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核灾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协调指导汛期、旱期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水旱灾害突发事件调查评估。

财政局：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防洪工程、抗旱工程、防汛抗旱非工程

措施水毁修复等；组织实施各类救灾物资计划的采购、调拨和储备管理工作；负责中央和自治区、州防灾减灾救灾资金的管理和拨付下达，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和管理。

水务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开发区防洪规划的编制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预警工作，储备水池及其他水利设施抢险物资；组织做好开发区防洪工程的安全运行保障工作，配合做好干旱、洪涝灾情统计评估工作；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综治办：负责日常动态收集涉准有关防汛抗旱方面的负面舆情，及时转办相关责任单位进行依法整治网络谣言和清理非法信息，净化网络空间环境。

自然资源分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开展群测群防、在各地质灾害隐患点设置巡查员，并协同相关技术单位提供专业预报预警工作；积极协调相关技术单位提供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

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消防队伍参加抗洪抢险；承担转移营救危险地区群众、抗旱应急送水等防汛抗旱有关重大紧急任务。

气象灾害防御中心：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做好灾害天气过程的分析预测，及时向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天气趋势预测预报和雨情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成立镇防汛抗旱应急组织体系，负责组

织、指挥、协调、调度、指导、监督全镇产业园、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镇级防汛抗旱救援物资、抢险机械设备台账名录，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应急响应；不定期组织开展火烧山产业园起亚厂区东西两侧 3 号、4 号排洪渠；宜化化工东西两侧冲沟至北外环路北二电厂；恒联、北山、天池能源南矿以东洪沟以及昌源水务 5000 万方冬季调蓄备用水池和 180 万方事故备用水池间排洪沟至准东火车站、国泰路段 2#泄洪通道等重点部位隐患排查、隐患消除；协调吉木萨尔县卫健部门做好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发生防汛抗旱灾害后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

芨芨湖镇人民政府：成立镇防汛抗旱应急组织体系，负责组织、指挥、协调、调度、指导、监督全镇产业园、企业的防汛抗旱工作；制定镇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建立镇级防汛抗旱救援物资、抢险机械设备台账名录，成立防汛抗旱应急救援队伍，落实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应急响应；不定期组织开展西黑山产业园红沙泉煤矿一号矿边冲沟、将军戈壁 1 号露天矿冲沟以及穿过铁路、327 国道涵洞的 6#排洪渠等重点防汛部位隐患排查、隐患消除；协调奇台县卫健部门做好区域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发生防汛抗旱灾害后的抢险救灾、应急处置和灾后重建。

国网准东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设施的防洪及电力调度安

全工作；保障防汛、排涝、抗旱的电力供应。

各产业园区：负责本区域防汛工作。

开发区各企业：负责年度防洪预案的编制上报，辖区防洪工程的维护，做好本部门的物资储备，应急队伍的建设和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三、预防和预警机制

（一）预防预警信息

1. 气象水文信息

（1）开发区气象部门应当加强对当地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告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2）开发区气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对重大灾害性天气进行联合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做出评估，及时报告开发区管委会和防汛抗旱指挥部。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时，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应对准备。当发生洪水时，水利部门应加密测验时段，及时上报测验结果，雨水情应在1小时内上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重要区域的水情应在15分钟内上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防汛指挥部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

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水利部门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内向可能发生险情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系方式和除险情况。

（2）调蓄水池工程信息

在调蓄水池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池管理部门应对大坝、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调水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当调蓄水池出现险情时，水利部门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除险情况。

当调蓄水池遭遇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可能淹没范围的五彩湾镇、芨芨湖镇人民政府、产业园、企业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 洪涝灾情信息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以及家庭财产损失、基础设施损失、工矿企业损失、公益设施损失等。

（2）洪涝灾情发生后，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洪涝受灾情况，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收集动态灾情，全面掌握受灾情况，并及时向开发区管委会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应立即上报，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2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上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核实后及时上报，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和开发区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上报受旱情况。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及时加报。

(二) 预防预警行动

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建设。防汛抗旱应急抢险队伍设置：开发区建立不少于 100 人(各部门不少于 5 人)应急队伍；五彩湾镇、芨芨湖镇每个镇建立不少于 50 人应急队伍；各企业不少于 50 人应急队伍。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对存在病险的堤防、调蓄水池、涵闸、泵站等水利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要及时修订完善调蓄水池和城市防洪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调蓄水池垮坝应急方案、危险区安全转移预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应急方案，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河流堤防险工险段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资准备。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储备必需的防汛物资，做到合理配置。

(6) 通讯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司、确保防汛通信专网、预警反馈系统完好畅通。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确保雨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对在调蓄水池、行洪通道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并经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强行拆除。

2.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规定，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准备。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

3. 山洪灾害预警

(1) 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要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

(2) 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责。

(3) 山洪灾害易发区，五彩湾镇、芨芨湖镇应建立群策群防的监测体系，开发区气象部门进行专业监测并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 24 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宣传，确保快速转移，并上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干旱灾害预警

(1)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措施。

(2)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落实干旱灾害统计制度，随时掌握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3)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服务，防范干旱灾害发生蔓延。

5.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出现供水危机，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根据实际情况启动应急预案，生活用水水源：五彩湾镇到彩中产业园供水厂取水；芨芨湖镇区域可到芨芨湖奇台供水厂取水。

四、应急响应

(一)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根据洪水水位(流量)、城镇受淹状况、调蓄水池险情、受旱状况等，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IV)级、较大(III)级、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四个。准东开发区防汛指挥部根据州防汛办确定的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措施。

当州防汛指挥部防汛办发布一般(IV)级、较大(III)级预警时，准东开发区防汛指挥部应立即做出响应，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当重大(II)级、特别重大(I)级预警发布时，

准东开发区防汛指挥部在州防汛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当发生跨区域水旱灾害时，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及时与相关地方人民政府联系，加强信息沟通、联调联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二）事故报告程序

1. 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的水灾发生时，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产业园企业应立即向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水旱灾害报告后，应在 20 分钟内向开发区管委会和州防汛抗旱办公室报告。

2. 主要堤防出现重大险情及调蓄水池垮坝，可能对人民生命财产构成威胁或造成人员伤亡等较大灾情，需要开发区本级处置的，由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在 20 分钟内召集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领导会商研究灾情，明确分工，确定方案，统一指导有关部门开展防汛抢险和救灾工作。

（三）I 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 级响应

- （1）开发区内发生特大洪水。
- （2）中型及重点小型调蓄水池发生垮坝。
- （3）开发区内发生特大干旱。

2. I 级响应行动

- （1）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召集开发区防汛抗旱

指挥部成员单位会商，做出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部署，加强工作指导，并立即将情况逐级上报各部门。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密切监测汛情、旱情和工情的发展变化，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并在 6 小时内派专业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为灾区紧急调拨救灾物资，交通部门为防汛抗旱物资运输提供保障，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党政办协调督促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医疗卫生专业防治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可视情况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抗洪抢险救灾领导小组，实行统一领导，按有关规程分组实施。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将工作情况上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做好防汛救灾工作。

（四）Ⅱ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Ⅱ级响应

- （1）开发区内发生重大洪水。
- （2）一般小型调蓄水池发生垮坝。
- （3）开发区内发生严重干旱。

2. Ⅱ级响应行动

（1）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会商，做出工作部署，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立即将情况逐级

上报各级部门。

(2)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派出由开发区领导带队，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 6 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

(3) 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在 2 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开发区财政局、经发局、安监局等部门及时下拨开发区本级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开发区规建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4)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坐镇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于每天 14 时前向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本部门防汛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5)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请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及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请求增援。

(五) III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III级响应

(1) 开发区内发生较大洪水。

(2) 中型调蓄水池和重点小型调蓄水池出现严重险情。

(3) 开发区内发生中度干旱灾害。

2. III级响应行动

(1)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副总指挥长或委托有关负责人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密切监视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将情况报告总指挥长，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情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2)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情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职责承担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按规定加强防汛查险，并将工作情况报开发区管委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3)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按权限调度水利、防洪工程，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

(4) 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成立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组织抢险，提前转移可能受洪水威胁的群众。必要时，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组赴现场指导抢险工作。

(六) IV级应急响应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 IV 级响应

(1) 开发区内发生一般洪水。

(2) 开发区内发生轻度干旱。

(3) 中型和小型蓄水池出现一般险情。

(4) 开发区内多处区域因旱影响正常供水。

2. IV级响应行动

(1)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跟踪掌握雨水情、汛情、旱情、工情、险情和灾情。

(2)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主任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汛情、旱情的监视和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并将情况上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可视情派出检查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工作。

(3) 气象、水利、国土、安监等部门应密切监视汛情，按职责加强巡逻查险，并将巡查情况上报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

(4)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按职责分工开展防汛抗旱工作，按规定做好防汛查险，组织开机排涝或抗旱提水，做好危险区域群众转移准备，并将工作情况报开发区管委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当防洪工程、设施出现险情时，开发区管委会应立即组织抢险。

(七)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1. 山洪灾害

(1) 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负责，水利、国土、气象、安监、规建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 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强度到一定程度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自然资源分局等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对需要紧急转移的群众做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救灾队伍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 转移受威胁地区的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发生。

(4) 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抗洪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州政府请求救援。

(5) 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安监、水务、国土、气象等部门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 当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流或输水渠道,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召集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灾害。

2. 堤防决口、调蓄水池溃坝

(1) 当开发区 5000 万 m^3 冬季调蓄水池和五彩湾 180 万 m^3 事故备用水池出现堤防决口、调蓄水池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及时向所在地五彩湾镇级人民政府、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及

下游淹没区彩南产业园、彩中产业园、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汉泰能源有限公司、炬申物流区、准东火车站、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分院、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等企业发出警报。主要堤防决口、调蓄水池垮坝等事件应在 15 分钟内报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2) 堤防决口、调蓄水池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负责，首先组织下游淹没区彩南产业园、彩中产业园、东方希望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汉泰能源有限公司、炬申物流区、准东火车站、吉木萨尔县五彩湾分院、新疆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等区域受影响群众迅速向五彩湾西部新城转移，安置于职教城、方舱、五彩职业培训学校。视情况抢筑第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组织实施堤防封堵，调度有关水利工程。为实施堤防封堵创造条件，并明确封堵、抢护的责任人、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及时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封堵、抢护。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在第一时间内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3. 干旱灾害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 4 个干旱等级，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做好抗旱组织工作。

(1) 特大干旱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对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

织协调，加强会商，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成员单位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安排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启动抗旱预案，并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必要时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抗旱措施。**一是在**保证企业生活用水、生产基本用水的前提下，对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区域企业中的三类煤矿、铝下游企业、静脉园区企业和其他中小企业实行夜晚限制调配供水；**二是**将调出的水量用于开发区一类企业东方希望、国泰新华、宜化化工、协鑫多晶硅等重点企业保障供水；**三是**应急启动神华水源地、沙南水源地、木垒供水厂水源和芨芨湖奇台供水水源分别为五彩湾镇、芨芨湖镇区域产业园企业提供生活、生产用水保证。同时，密切监测旱情、研判分析旱情变化趋势，准确掌握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情信息，动员社会各方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宣传。

（2）严重干旱

进一步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掌握旱情灾情及其发展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抗旱会商，研究部署工作。适时启动抗旱预案，并报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采取措施：**一是**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督促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

政府及开发区相关部门落实抗旱职责；**二是**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做好抗旱工作宣传；**三是**做好旱情灾害下水源管理和调度，对二类电厂生产用水量进行限额供应，调减 3 类企业（煤矿、铝下游、中小企业）夜晚 0 时至清晨 8 时供水量；**四是**启动五彩湾镇、芨芨湖镇区域神华水源地、芨芨湖奇台供水等应急水源。**五是**将调配出水量及时补充至用水紧张的一类企业。

（3）中度干旱

加强旱情监测，定期分析预测旱情变化趋势，及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加强抗旱水源管理和调度。根据旱情发展趋势，适时对抗旱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应急措施：根据五彩湾镇、芨芨湖镇管理区域企业水量供求变化，由水务部门协调供水单位，根据企业生产用水需求科学分配企业供水量，进一步做好供水保障；根据旱情缺水状况，适时调配两建制镇区域公共绿化用水的夜晚用水量，用于旱情状态下补充供水；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及时会商适时调配，合理抗旱。

（4）轻度干旱

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做好旱情监测、预报。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和调度。及时掌握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

4.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对地表水、地下水和外调水统一调度和管理，严格实施应急限水，合理调配水源；采取辖区内、跨地区、跨流域应急调水，补充供

水水源，协同水质检测部门，加强供水水质检测，最大程度保证居民生活和重点单位用水安全。

(2) 汇同开发区供、用水企业认真分析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确保供水量 and 水质正常。

(八) 信息报送和处理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安排部署，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人民政府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室上报。

(4)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上报开发区管委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并及时做好续报工作。

(九) 指挥和调度

1. 出现水旱灾害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

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

2.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在第一时间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十）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2. 防汛抗旱指挥部、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各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开发区管委会或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决策。

3.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迅速调集开发区资源和力量，做好技术支持，组织有关部门和人员配合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主要堤防决口的围堵、调蓄水池重大险情的抢护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伍实施。

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

府、开发区各部门及各产业园企业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

（十一）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开发区管委会、防汛抗旱指挥部及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使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视情况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现场前，应采取防护措施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应及时做好群众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对被转移的群众，由开发区管委会、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分别协调吉木萨尔县和奇台县卫健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

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报告，落实各项防范措施，派出医疗队伍，对受伤的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开发区管委会应紧急安排五彩湾医院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十二）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1. 出现水旱灾害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经开发区管委会批准，由公安机关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扩大。

2. 必要时，开发区管委会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十三）防汛抗旱信息上报

1. 防汛抗旱的信息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3. 开发区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信息，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会同宣传部门审核和发布，同时上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十四）应急结束

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时，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及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2. 依照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

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失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当协助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进一步做好灾区企业居民正常生活、生产及工作秩序恢复，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可能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五、应急保障

（一）通信与信息保障

1. 通信运营部门应当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通畅。

2. 防汛抗旱指挥部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堤防及调蓄水池管理单位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3. 出现突发事件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防汛抗旱信息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危险区，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二）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重点险工险段或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及产业园企业应提前编制工程抢险

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长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部和防洪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防汛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抢险任务。

调动防汛机动抢险队伍程序：一是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调动；二是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批准后进行调动；三是同级其他区域防汛抗旱指挥部管理的防汛机动抢险队，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调动申请，由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协商调动。

（2）抗旱队伍

在抗旱期间，开发区管委会、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

人民政府等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抗旱服务组织在干旱时期应直接为受旱地区提供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租赁、销售抗旱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3. 供电保障

电力部门主要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4. 交通运输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规建）主要负责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分洪任务区域的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配备；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的及时调配。

5. 医疗救助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吉木萨尔县和奇台县卫健部门负责水旱灾区疾病防治的业务指导；组织医疗卫生队赶赴灾区巡医问诊，负责灾区防疫消毒、抢救伤员等工作。

6. 安全保卫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洪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负责组织防汛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及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企业，应按防汛规范储备足够的防汛抢险物资，并做好相应台账。在汛期，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应定期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上报防汛抢险物资储备内容、数量、使用等情况。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抗旱物资，存放地点彩中产业园，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调用。

(2) 物资调拨

当储备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需要时，应及时联系有资质的厂家紧急调运、生产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征集。

8. 资金保障

(1) 除全力争取中央、区、州财政安排的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外，开发区财政预算中应安排一定的防汛抗旱应急资金，用于开发区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工程修复、物资采购等。

(2) 开发区管委会为加强本行政区域内防洪工程建设，提高防御洪水能力，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州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防洪保护区范围内征收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

9. 社会动员保障

(1) 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

水利设施设施和防汛抗旱的责任。

(2) 汛期或旱季，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水旱灾害发展，动员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同时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开发区防汛抗旱总指挥长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抗灾减灾。

(三)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公众信息交流

(1) 汛情、旱情、工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等方面的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 当山区发生暴雨山洪，造成较为严重影响；出现大范围的严重旱情，并呈发展趋势时，由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引起社会公众关注，参与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2. 培训

(1) 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各级责任人、防汛抢险技术骨干和防汛机动抢险队伍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做到课程规范、考核严格、分类指导，保

证质量。

(3)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不定期进行，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3. 演练

(1) 开发区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各部门应定期组织监管企业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的专业抢险队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演习。

六、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时，开发区管委会、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及各产业园企业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生产恢复等善后工作。

(一) 救灾

1. 发生重大灾情时，开发区管委会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各有关单位派联络员参与指挥部办公室工作。

2.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开发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调配救灾款物，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保障，保证灾民有粮吃、有衣穿、有房住、有水喝，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3.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党政办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对污染源进行消毒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紧急处理，防止疫病传播、蔓延。

4. 开发区管委会、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应协调吉木萨尔县、奇台县卫健部门组织专业消杀队伍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二）防汛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当年防汛抢险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对到期的防汛物资及时进行更换。

（三）水毁工程修复

1. 对影响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当尽快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2. 遭到破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并恢复功能。

（四）灾后重建

五彩湾镇人民政府、芨芨湖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重建标准。

（五）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水务局应会同相关部门每年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价机制，

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查找问题，从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

七、附则

1. 本预案由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2.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 五彩湾镇重点险工险段

2. 芨芨湖镇重点险工险段

3. 应急物资储备登记台账

4. 防汛保障应急机械登记表

5. 应急救援队伍登记表

6. 镇人民政府防汛抗灾应急责任人员联系单

五彩湾镇重点险工险段

序号	重点防汛区域	风险区域描述	备 注
1	火烧山产业园服务区及其亚 2 号门泄洪沟地带	该处易发生突发性暴雨洪水。2015 年因 2 号门前洪沟阻塞，造成夏季强降雨洪水淹没服务区	
2	火烧山产业园其亚 3 号门周边北外环过洪涵洞及上游博源砂场、正方圆砂场采砂河槽区域	该处易发生突发性暴雨洪水。2009、2015 年先后两次由于汛期的强降雨，汇集洪水冲下 3#河槽冲断煤矿至其亚的主要道路致使交通中断，企业受灾	
3	宜化化工西侧冲沟至北外环路北二电厂地段	该处易发生突发性暴雨洪水。2016 年 6 月强降雨导致洪水漫入北二电厂	
4	S239 道路东侧昌源水务两个调蓄备用水池中间及北侧冲沟	该处易发生突发性暴雨洪水。2016 年 6 月强降雨形成的洪水漫过洪涵洞和整个公路，造成了交通堵塞。	
5	S239 道路泄洪涵洞至东方希望输煤廊道段	该处易发生突发性暴雨洪水。2016 年洪水漫过 S239 道路，淹没沿线供水、绿化、燃气管线。针对此隐患。	
6	东方希望输煤廊道至准东火车站双孔桥下泄洪通道区域	该处易发生融雪性洪水、突发性暴雨洪水。由于此段地势平坦水流缓慢，2022 年铁路扩建时，施工单位对铁路桥下泄洪通道填筑土方清理不彻底，造成积水淹没廊道基础近 300m。	

附件 2

芨芨湖镇重点险工险段

序号	重点防汛区域	风险区域描述	备 注
1	老君庙至西黑山产业园红沙泉红沙泉煤矿一号矿区洪沟。	此洪水冲沟是由老君庙矿区区域冲沟从东南方向穿过 S327 道路，流经红沙泉一号矿。	
2	红沙泉一号矿至将军戈壁 1 号露天矿的洪沟	此洪沟接穿过红沙泉洪沟沿国信、信友西侧至将军戈壁 1 号露天矿。	
3	将军戈壁 1 号矿洪沟穿越铁路、S327 公路国道涵洞至路北泄洪区域。		

防汛重点险工险段涉及企业名单

序号	行政区	防汛区域	涉及企业	备 注
1	五彩湾镇	其亚铝电有限公司厂区东侧的 3#泄洪槽和西侧的 4 号排洪渠	正方圆砂场、博源砂场、其亚铝电有限公司、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充矿新疆能化有限公司。	
		2 号排洪渠（第一段）	新疆宜化化工、新疆准东五彩湾北二电厂、大城煤矿、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葛洲坝易普力新疆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德泰亿达商贸有限公司煤矸石加工厂	
		2 号排洪渠（第二段）	新疆恒联能源有限公司、华能新疆吉木萨尔发电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南矿、	
		2 号泄洪通道（第三段）	昌源水务准东供水有限公司，东方希望汉泰能源有限公司、准东火车站、准东水务发展有限公司污水厂。	
2	芨芨湖镇	6 号排洪渠	国能新疆红沙泉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国信煤电能源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公司、开滦煤矿。	

附件 3

XXXXXXXXX 单位（公司）应急物资储备登记台账

填表时间：

负责人：

电话：

序号	物资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或型号	所属公司（分厂）	维护管理单位	实际配备数量 （单位）	配备时间	位置	责任人
1	一、防护用品类								
2									
3									
4									
5	二、生命救助类								
6									
7									
8									
9	三、动力燃料类								
10									
11									
12									
13	四、工程设备类 (包括大型机械 设备)								
14									
15									
16									

序号	物资分类	物资名称	规格或型号	所属公司 (分厂)	维护管理单位	实际配备数量 (单位)	配备时间	位置	责任人
17	五、器材工具类								
18									
19									
20									
21	六、照明设备类								
22									
23									
24									
25	七、通讯广播类								
26									
27									
28									
29	八、工程材料类								
30									
31									
32									

备注：应急物资是用于应急时使用的一次性消耗品，应急装备是用于突发事件时应急使用的软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护用品类、通讯广播类、生命救助类、生命支持类、器材工具类、预测预警装备、通信装备类、灭火抢险类等。

XXXXXXX 单位（公司）防汛保障应急机械登记表

企业防汛工作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写日期：	
序号	防汛机械名称	机械型号	数量	设备状况	司机姓名	联系电话	机械位置	
备注：应急机械是应急防汛、抗险救灾的主要设备。								

应急救援队伍登记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填写日期:

序号	队伍名称	队伍类型	属 地	队伍人数	队伍属性	上级主管 部 门	队伍成立 时 间	负责人姓 名	联系电 话	值班电话	集结地点	主要装 备	主要专长	救援经历
1	应急 队伍													
2	应急 处置 小组													
3	救援 经历													

填表说明：1. “队伍属性”，填写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兼职业余应急救援队伍、民兵队伍、志愿者队伍。2. “主要专长”填写在应对突发事件时起关键作用的技术和能力。3. “救援经历”填写主要救援经历和取得的荣誉。

附件 6

**XXXXXX 镇人民政府防汛抗灾应急责任人员
联系单**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备 注

